

中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員額與評鑑作業準則

103.2.12 102學年度第5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3.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12.30 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7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5.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2.23 105學年度第5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6.3.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1.11 106學年度第4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1.2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員額與年度評鑑,依據「中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增進本校學術研發能量,提升學術競爭力及拓展產學研合作績效,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得遴聘研究人員。

一、競爭型研究人員由研發處公告申請,聘任員額審核原則如下:

(一) 擬聘之研究人員應有相當學術研究績效,並具研究潛力。

(二) 各單位以聘任能增強該單位優勢,並能配合該單位重點研究領域為優先。

(三) 聘任單位應提供研究人員研究室、研究生員額及必要行政協助。

(四) 申請人數超過可聘任人數時,研究發展處得依申請單位近三年計建教合作計畫及智財收入彙整排序。

二、任務型研究人員由聘用單位簽請校長同意,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三條 研究人員第一次試聘一年,須提供自我考評表送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備;第二次續聘一年,須送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年度考評,在第二學年度結束前進行之,成果考評須達成標準為:

一、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年平均一件;且

二、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創作成果或產學技轉成果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一) 等同於依「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核計獎勵金,年平均大於一十六萬之成果。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學術論文:年平均三篇或次領域前百分之二十者年平均兩篇或次領域前百分之五者年平均一篇。

(三) 取得發明專利證書年平均一件。

(四) 主持技轉案且技轉金額實收年平均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五) 主持建教合作計畫且總金額年平均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提出之考評成果若已屬校內教師(含特聘教授)之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之項目,則該成果不得列入考評計算。

若成果之發表機構不僅本校者,則須送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

第二次續聘考評通過後，以後每次續聘兩年，並每兩年考評一次，送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年度考評。

研究人員連續兩次未通過研究發展處考評者，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不續聘程序，並提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得減發下年度聘任單位系所營運費或研究中心計畫案獎勵經費。

第 四 條 獲聘任之研究人員，在近三年內(不含申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量：

一、獲頒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二、獲本校研究傑出獎或終身研究傑出獎。

第 五 條 本準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